

#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投资者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市值管理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提升公司质量和充分合规的信息披露，持续提高公司透明度，引导公司的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趋同，同时，利用资本运作、权益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手段，使公司价值得以充分实现，并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从而达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目标。

**第四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应当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二）系统性原则：公司应当按照系统思维、整体推进的原则，协同公司各业务体系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三）科学性原则：公司应当依据市值管理的规律进行科学管理，科学研判影响公司投资价值的关键性因素，以提升公司质量为基础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四）常态性原则：公司应当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常态化主动跟进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五）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市值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第二章 市值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经营管理层参与、经营管理层分工负责，董事会秘书具体组织协调。证券与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市值管理工作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市值管理日常执行和监督工作，公司各职能部门和所属各单位积极配合，共同推动公司市值管理体系建设和实施工作。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是市值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

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依法依规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提振市场信心。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筹划并推动实施各项资本运作项目，提升公司发展空间及投资价值。

**第十一条** 证券与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牵头管理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共同承担市值管理体系建设等相关工作。战略发展部密切关注行业周期变化和竞争态势演进，积极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开发部和国际合作部积极开拓市场、推动增储上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科技创新部围绕技术升级等关键环节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人力资源部持续强化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探索中长期激励计划等，激发企业发展活力；财务部统筹做好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推动现金分红，提升投资者获得感；证券与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舆情分析等具体工作；党群工作部完善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工作机制，提升 ESG 绩效。

**第十二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开展市值管理工作，及时向证券与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报送可能对市值产生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等。

###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利益，规范运作、聚焦主业，通过制定有效战略规划、完善经营策略、提高盈利能力、提升投资回报等手段，推动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提升。在此基础上，公司可以结合

发展的实际情况，依法依规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 （一）并购重组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公司实际需求，可适时开展并购重组业务，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拓展业务覆盖范围，从而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

#### （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积极探索中长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适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强化管理层、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 （三）现金分红

公司应根据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制定明确、合理、可动态调整的股东回报规划，提升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应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向投资者详细阐述公司的战略定位、功能使命、愿景目标等，重点说明公司发展方向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不断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或发生的重大事项，通过主动开展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沟通会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金融机构的交流互动，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吸引更多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性投资。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市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建立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管理体系，编制并披露 ESG 相关报告。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 （六）股份回购

公司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可适时开展股份回购，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七）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

除以上方式外，公司还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 第四章 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措施

**第十四条** 证券与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定期对公司市值、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及公司所处行业平均水平进行监测，并设定合理的预警阈值。当相关指标触发预警阈值时，立即启动预警机制，分析原因，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合法合规采取必要的市值管理措施，促进上述指标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十五条** 当公司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

时，将积极采取如下措施：

（一）证券与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同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分析股价波动原因，核查可能涉及的相关事项，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

（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路演等方式说明公司经营状况、发展规划等情况，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三）在符合回购法定条件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回购计划、现金分红等市值管理方式稳定股价；

（四）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在必要时采取股份回购、现金分红等市值管理方式稳定股价。

（五）其他合法合规的措施。

**第十六条** 本制度第十五条所述“公司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是指：

（一）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

（二）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

（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市值管理禁止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切实提高合规意识，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下列行为：

（一）操控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二）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承诺；

（四）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

（五）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六）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并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